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预文[2021]400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中小微企业 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区财政局制定《北京市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预算科袁鹏超 电话：69962611

附件：1. 《北京市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特制定北京市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一、贴息对象

在北京市平谷区注册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

二、贴息条件

1.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京政办发【2017】33号)等规定范围以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新增和扩建范围。
3. 未获得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三、贴息范围

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

务中心 22 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含）之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首贷业务现场办理”和“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金额由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首贷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系统进行确认。

四、贴息标准

为聚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企业获得的 2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的 10% 给予贴息、对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不予贴息支持。

五、贴息期限

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六、贴息程序

1. 组织申报：平谷区财政局发布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自企业获得贷款满一年起时受理申请，原则上贴息期限结束 3 个月后不再受理。受理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受理最后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平谷区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3. 部门审核：平谷区财政局（金融办）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确认的企业名单和贷款金额进行核对，确定补助金额。

4. 预算安排：原则上由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等产业资金预算中调剂解决。

5. 资金拨付：平谷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七、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纳税所在地、贷款额度、贴息期限、贴息金额、贷款用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户等）、承诺贷款是首次贷款。

2. 贷款相关证明材料：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等。

3. 首贷证明材料：包括贷款银行确认证明、企业征信等首贷证明材料。

八、资金监督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平谷区财政局将强化对贴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各部门及相关中小微企业应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2. 强化绩效评价。为强化贴息资金绩效管理，平谷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中小微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平谷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首次贷款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资金用途			
利息总额		申请贴息金额	
贴息资金拨付	企业开户行		
	企业开户账号		
企业承诺	本申请表中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